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檢疫 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預防害虫和病損害农作物，議定共同采取有效的措施，特簽訂本协定。为此目的，現各任命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农業部长廖魯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洛塔·博尔茨博士。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締約国双方为了預防害虫和病損害农作物，采取下列措施：

- 一、調查农業栽培地区內發生植物病虫害的面积；
- 二、利用双方能够使用的化学、农業生物、农業技术和其他的方法控制和消灭病虫害的發源地；
- 三、按照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規定，向对方輸出植物、

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

四、向居民講解植物的病虫害和防除方法。

## 第 二 条

締約国双方應該積極运用一切先进的經驗和科学研究的成果，以便有系統地制止植物病虫害的發生和傳播。

## 第 三 条

本協定規定植物病虫害如下：

- |          |                           |
|----------|---------------------------|
| 一、烟草粉螟   | EPHESTIA ELUTELLA         |
| 二、梨圓介壳虫  | ASPIDIOTUS PERNICIOSUS    |
| 三、馬鈴薯癌肿病 |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
| 四、馬鈴薯塊莖蛾 | PHTHORIMAEA OPERCULELLA   |
| 五、馬鈴薯甲虫  |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
| 六、地中海实蝇  | CERATITIS CAPITATA        |
| 七、美国白蛾   | HYPHANTRIA CUNEA          |
| 八、米象     | CALANDRA ORYZAE           |
| 九、印度谷蛾   | PLODIA INTERPUNCTELLA     |

締約国双方保証不將帶有第一項到第七項所列的植物病虫害的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向对方輸出。如果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仅輕微地受到第一項到第七項所列的植物病虫害的感染，在發貨以前，須經輸入国有关植物檢疫和植物保护的机构同意得例外發貨。

締約国双方保証不將帶有第一項到第九項所列的植物病虫害的播种材料向对方輸出。

## 第 四 条

- 一、締約国一方向对方輸出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如：种子、秧苗、鱗莖、球莖、接穗、插条、粮食、豆类、硬壳

果、水果、原棉和其他植物时，應該开具植物檢疫証書。

二、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过境时，也須开具植物檢疫証書。

三、植物檢疫証書應該采用第七届国际植物檢疫和植物保护會議所規定的統一格式。

四、植物檢疫証書应証明：

甲、輸出的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应符合第三条的規定：

乙、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也不帶有在双方的特別協議中所規定的病虫害。

五、植物檢疫証書并不否認締約国双方檢疫机构的权利，即对有关植物进行檢疫檢查，或者采取有关这些植物的某种限制措施和实行消毒的权利。

六、不准使用藁杆、叶子和农林作物的其他組成部分作为包装材料，可以使用苔鮮、刨花、木屑或类似材料。

七、两国輸出和輸入的植物必須将附土清除。

只有在征得双方同意下，方可輸出或輸入根球植物。

## 第 五 条

締約国双方各在自己的領土上指定边境站，凡輸入、輸出和过境的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都必須通过这些边境站。

締約国双方对輸入、輸出和过境的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进行徹底的檢查，断定是否感染有第三条所列的植物病虫害，并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这些植物病虫害的傳播。

## 第 六 条

締約国双方各在自己的領土內公布有关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輸入檢疫的条例和規定。

## 第七 条

締約国双方就下列事項互相协助：

- 一、通知关于檢驗农作物的結果和第三条中所列的植物病虫害的發生以及發生地区、危害情况和采取的防治措施和它的結果。每年十二月間相互通知一次；
- 二、在有关植物保护和植物檢疫方面的法律、法令和規定公布之后，立即将原文和俄文譯本各一份送交对方；
- 三、将所出版的专业著作、招貼画、公告、明信片和小册子等，各送交对方一份；
- 四、交換关于各种植物保护用品和防治植物病虫害的設備和机器的实用价值的通报以及交換新的抗病性植物品种。

## 第八 条

在特別危險的植物病虫害的大量繁殖和蔓延的情况下，締約国双方有义务提供設備和防治用品，并且派遣熟練的专家协助防治，相互援助的范围應該按照締約国双方的可能而定。

## 第九 条

締約国双方为討論并解决和执行此項协定有关的任务，交換有关植物檢疫和植物保护方面的經驗，必要时，得举办联合座談会。

座談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輪流举办，座談会的地点和時間經双方同意后确定。

## 第十 条

- 一、因第七条所需之費用，由輸出国負擔。
- 二、因第八条所需之費用，由申請帮助的国家負擔。設備和防治用品按一般商品价格供給。
- 三、第九条所称座談会所需之費用，由举办座談会的締約国的一方負擔。

四、本协定所需之款項，在当时有效的支付协定內支付。

### 第十一条

締約国双方給予第八条所指的专家，在其被派到締約国一方的工作期間，以同于邀請国給予外国专家的优待。

专家患病时，邀請国應該負責代為医治，并且負擔医藥費用，直至离开邀請国为止。

### 第十二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国双方核准，在交換核准的照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如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国未有一方通知廢除时，則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的修改和补充，須用書面提出，并且必須經締約国双方同意。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廖魯言

洛塔·博尔茨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經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核准并于 1956 年 1 月 27 日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又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并于 1956 年 2 月 1 日照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